

「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
規劃方案

主辦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規劃方案目次

壹、背景說明.....	2
貳、規劃方案內容.....	6
參、涉及相關部會事項.....	10

壹、背景說明

一、緣起

依據行政院 陳院長沖本(101)年 2 月 17 日指示事項辦理。

二、計畫目標

國內資金充沛，具備發展資產管理之利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擬藉由推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期望透過該項策略，一方面有助於金融機構業務發展，開發本土金融商品與培植本地金融人才，增加國人就業機會，另一方面亦可更具體落實國內投資人權益保障，達成「國人的錢於國內金融機構，由國人操作，投資全世界，為國人賺取最佳報酬」的目標。

三、與業者座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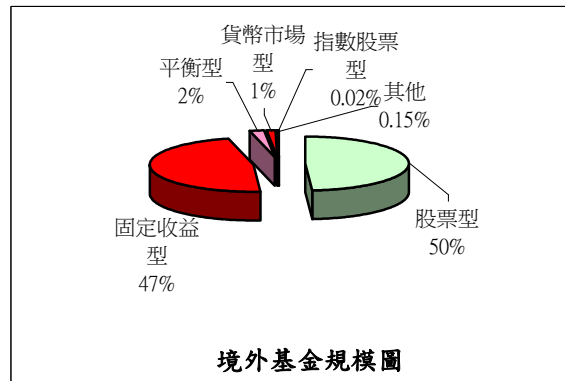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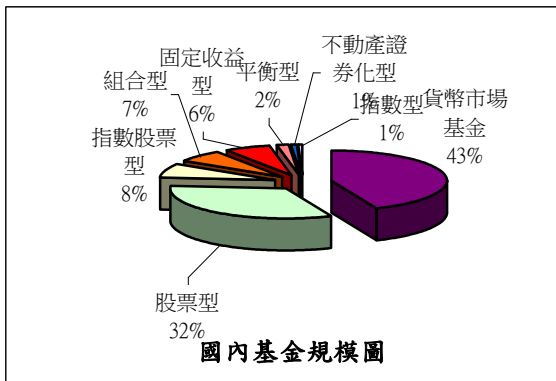
本會旋於 3 月 9 日邀集中央銀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銀行公會、信託公會、投信投顧公會、券商公會及主要業者共同研商，會中研商議題及共同關切重點詳下表：

研 商 議 題	放寬國內外金融商品所涉大陸投資之限制
	開放國內外金融機構辦理更多元化之人民幣計價商品
	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境外基金所得投資項目涉及國內有價證券之限制
	金融業如何培植臺灣本土金融人才，以強化我國金融業資產管理能力

共 同 關 切 重 點	客戶欲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或人民幣相關商品因現行法規限制無法承作。
	建議適度放寬證券業務涉及外匯管理之限制。
	臺灣無吸引人才之經營環境，本國人才漸因海外輕稅高薪誘因移往海外發展。

四、國內金融業資產管理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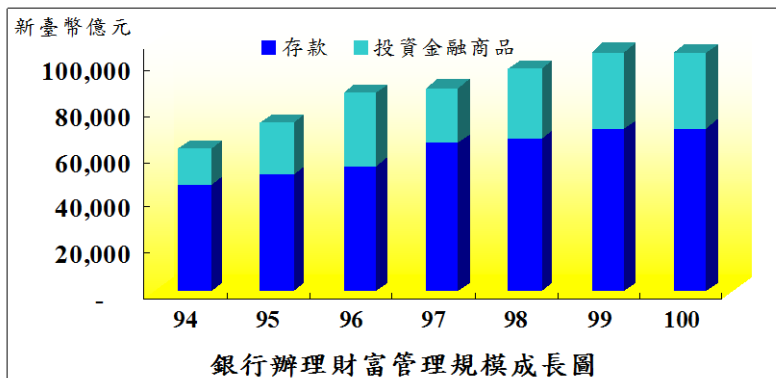
(一)國內投信投顧業及境外基金規模：



• 國內投信投顧業：截至 100 年底止，共核准 39 家證券投信業、109 家證券投顧業，資產總規模(含共同基金、私募基金及全權委託)為新臺幣 2.7 兆元，其中共同基金計 599 檔、1.7 兆元。

• 境外基金規模：截至 100 年底止，共核准 39 家總代理人、75 家境外基金機構、1,021 檔境外基金，國內投資人持有金額共計新臺幣 2.2 兆元。

(二)由銀行通路銷售金融商品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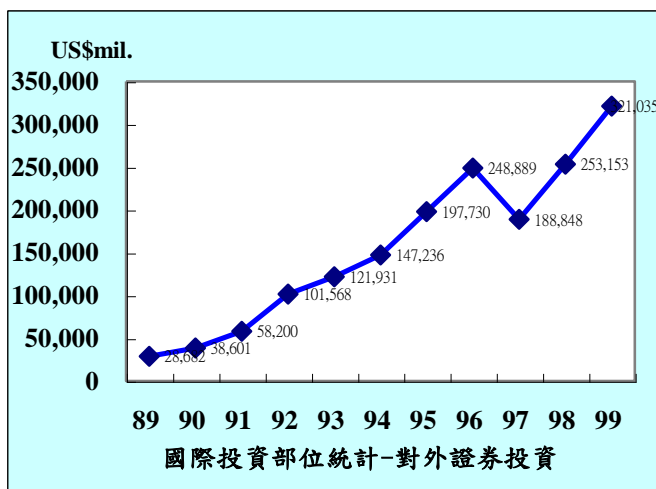


- 我國銀行財富管理自 94 年起蓬勃發展，總規模自新臺幣 6.3 兆元已成長至 100 年的 10.5 兆元，七成資金運用於存款。
- 但各類金融商品透過銀行通路銷售之比重，可發現透過銀行提供境外基金、境內外結構型商品及保險商品，均已超過五成。
- 對於 KYC、資訊揭露、風險告知、避免不當銷售等客戶權益保障有關規定，已臻完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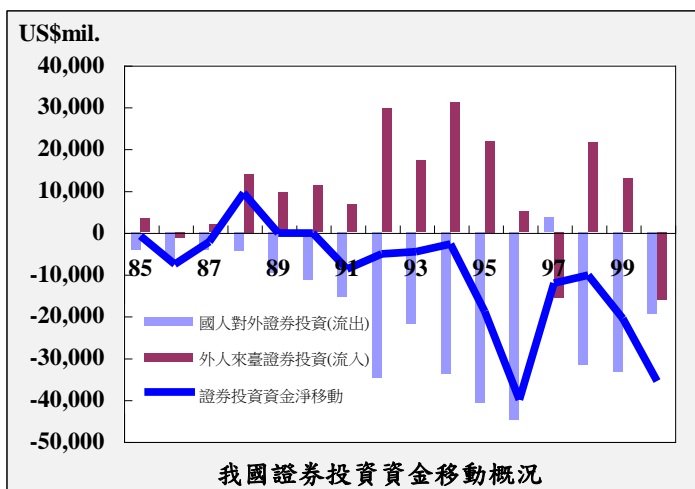
金融商品 (100.12.31)	國內基金	境外基金	境內外結構型商品	保險商品
總量	1.7 兆元	2.2 兆元	0.8 兆元	0.9 兆元(100 年保費收入)
銀行通路量	0.6 兆元	1.7 兆元	0.4 兆元	0.5 兆元
銀行通路之比重	35%	77%	50%	55%

五、我國對外證券投資概況

(一) 部位統計：



• **存量**：依據中央銀行國際投資部位統計，我國對外證券投資存量，除 97 年時因全球金融海嘯下跌外，皆呈逐年成長之趨勢。99 年底我國對外證券投資部位達 **3,210** 億美元(約新臺幣 **9.6** 兆元)。



• **流量**：自 91 年起，每年國人對外證券投資皆超過外人來臺證券投資之金額，並於 96 年到達高峰(對外證券投資達 **449** 億美元)，後因 97 年金融海嘯後已趨緩。惟值得注意的是，100 年因外人來臺證券投資呈負向(資金移出)，使當年證券投資淨移出高達 **356.7** 億美元。

(二) 結構分析：

99.12.31

對外證券投資結構分析	估計金額 (百萬美元)	比率
壽險業國外投資	120,501	37.5%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	96,623	30.1%
四大基金國外委託經營	35,300	11.0%
國內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	20,512	6.4%
投信事業直銷境外基金	15,832	4.9%
銀行自有部位	4,624	1.4%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1,474	0.5%
全權委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	165	0.1%
其他管道	26,004	8.1%
對外證券投資部位總額	321,035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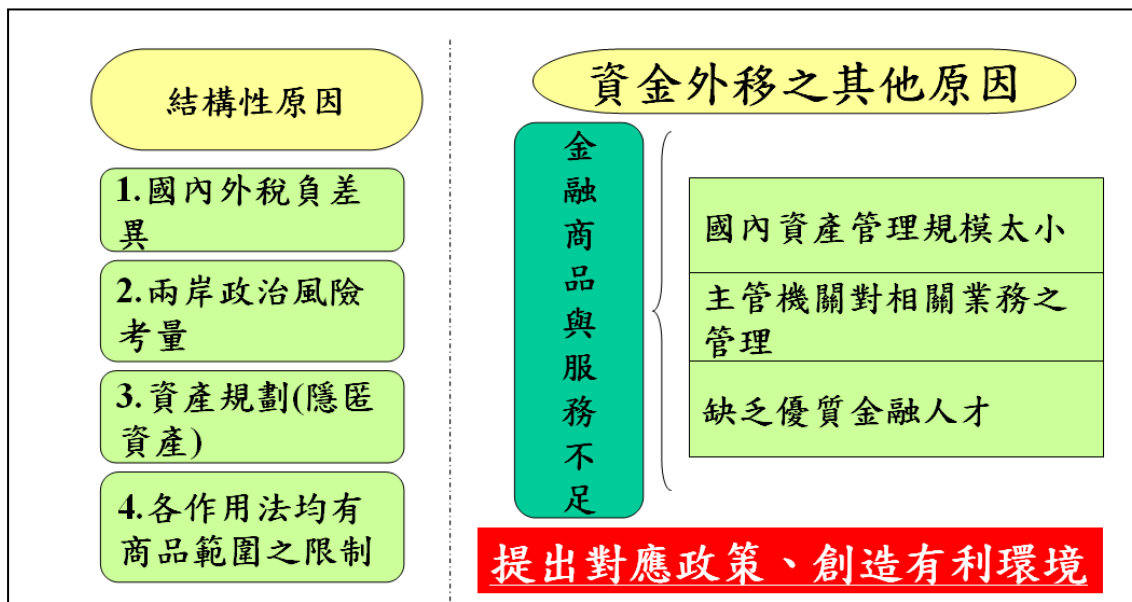
- 民國 99 年底我國對外證券投資部位 3,210 億美元中，估計壽險業國外投資比重即占 **37.5%**(**1,205** 億美元)，國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者居次占 **30.1%**(**966** 億美元)，另四大基金國外委託經營占 **11%**(**353** 億美元)。
- 有關國人資金外移規模(即與其他管道將資金移往外國金融機構)，並無確切統計數據，如以我國對外證券投資結構估計之，約占全體對外證券投資部位之 **8%**，約 **260** 億美元。

六、國人資金外移的背景

(一) 結構性原因：部分國人基於租稅規劃、兩岸政治風險、財富配置等考量，資金長期滯留國外；另有因國內法規限制無法取得之金融商品，則透過其他管道直接於境外投資(例如無信評之債券、未經核准之私募基金、避險基金、放空型 ETF)。

(二) 其他原因：

- 1、國內商品多元性不足：金融商品採核准制，造成財產在國內的國人亦紛往鄰近市場購買(香港、新加坡)。
- 2、金融機構及政府未經由本地金融機構投資海外：四大基金及壽險業之國外投資部位係直接與國外金融機構交易或委託外國公司代操。



國人資金外移之背景概要圖

貳、規劃方案說明

為提高金融商品服務之廣度與深度，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發展空間，滿足國人資產管理之需求，進而促進銀行培植本地金融人才，作為發展我國資產管理業務之基石，謹提出以下四項發展策略：

- 銀行、證券商及投信投顧業發展多元化商品。
- 四大基金投資國外部位，部分委由國內業者提供投資代操。
- 放寬金融業辦理證券業務之外匯管理。
- 提供金融機構培植本地人才之誘因。

一、銀行、證券商及投信投顧業發展多元化商品：

(一)國內外金融商品法規鬆綁：

- 1、放寬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之限制。
- 2、放寬境內外結構型商品可連結至大陸利率、匯率、股價等指標。
- 3、放寬境外結構型商品連結台股等國內有價證券標的。
- 4、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後：
 - (1) 國內銀行(DBU)得辦理人民幣存款、匯兌及外匯等業務。
 - (2) 開放辦理人民幣計價之國內基金、國際債券、境內外結構型商品、保單等。
 - (3) 研議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或信託業受託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有價證券。

(二) 可達成效益：國人在國內即可取得相關金融商品服務，毋須迂迴到海外投資，可導引資金回流。

二、四大基金投資國外部位，部分委由國內業者提供投資代操：

四大基金之國外投資部位委外代操規模龐大，惟目前僅外國資產管理業者得以參與。現行四大基金全權委託國外投資代操時，對受託機構都有受託管理法人資產規模要求，致目前國內投信事業未符標準無法參與投標。

(一)扶植國內本地業者參與四大基金海外市場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1、建議四大基金全權委託國外投資代操時，對於國內金融機構可考量另定標準或委託國內全權委託業者透過複委託方式與國外資產管理機構合作，讓國內具有海外資產管理能力之國內本地業者亦得參與投標政府基金委任投資案件。具體執行內容將提報至行政院與考試院所組成之提升政府基金運作效能專案小組討論。
- 2、為確保其操作績效，可將參與投標之國內業者對於人力資源及研究發展投入情形列為評鑑海外資產管理能力之參考。

(二)可達成效益：善用政府資源，扶植國內產業發展，透過四大基金輔助，解決國內金融業發展資產管理規模過小的問題。

三、放寬金融業辦理證券業務之外匯管理：

(一)證券投信事業得發行含新臺幣之多幣別基金等：

- 1、放寬外幣計價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以新臺幣收付。
- 2、開放證券投信事業發行同時含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級別之多幣別基金時，其外幣計價級別亦得於國內募集發行。
- 3、修正規定，簡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審核程序，研議逐步採

基金申報生效制。

- 4、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跨境來臺上市之境外 ETF，以促進境外 ETF 市場之流動性。

(二)放寬證券商外幣風險部位之限額規定：

放寬證券商外幣風險部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十五，並不得超過五千萬美元之規定。

(三)開放證券商在我國境內從事離境證券業務，並研議稅制比照「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

- 1、特許證券商在我國境內設立離境證券業務單位，從事國際承銷及跨國財務顧問業務，並研議稅制比照「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
- 2、離境證券業務單位係從事境外外幣證券業務，尚不涉及外幣與新臺幣之交易及匯兌業務，且未影響既有稅收。本項所涉稅賦議題經財政部及本會成立之稅賦專案小組研商後，有需進一步協調者，再報請行政院協商。

(四)可達成效益：

- 1、使現有五百多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未來得追加募集美元等外幣級別，吸引國內外投資人投資。
- 2、增加證券商業務操作空間。
- 3、證券商得有效運用臺灣母公司資本及信用，提昇資產管理業務發展。

四、提供金融機構培植本地人才之誘因：

- (一)提供業務差異化管理誘因、鼓勵國內銀行培育本土人才與加強金融商品與服務之研發投資：銀行培植本地人才，以深

化銀行業務發展，爰可將銀行對人才聘用培育與 R&D 投資情形納為申請業務或金融商品准駁之項目。評鑑指標之細節與標準可請銀行公會研議，例如：每年新增聘用之大學、研究所畢業生最低淨額；每年新增聘用之具有國際資產管理能力專才及總人數；每年投入金融商品與服務之研究與開發預算成長情形等。

(二)國際性資產管理公司增加見習訓練之名額，擴及國內金融業者：建議政府基金委託國際性資產管理公司代操時，應請受委託機構增加見習訓練之名額，我國本地業者得選派人才至該公司見習或訓練，以擴充本地人才瞭解國際資產操作之專業技術之管道。

(三)可達成效益：

- 1、使銀行從目前僅作為金融商品之中介通路角色，提昇成金融服務管理中樞。
- 2、減輕大學、研究所畢業生失業率攀升的問題，亦協助其投入金融產業。

參、涉及相關部會事項

發展策略	涉及相關部會事項
(一)銀行、證券商及投	中央銀行：國內外金融商品法規鬆綁涉及中央銀行權

<p>信投顧業發展多元化商品</p>	<p>責部分。 陸委會：國內外金融商品法規鬆綁涉及行政院陸委會權責部分。</p>
<p>(二)四大基金投資國外部位，部分委由國內本地業者提供投資代操</p>	<p>基金主管機關(交通部、勞委會、銓敘部)：對國內金融機構另定參與國外全委代操之標準或委託國內全權委託業者透過複委託方式與國外資產管理機構合作。另請受委託之國際性資產管理公司增加見習訓練之名額，擴及國內金融業者。</p>
<p>(三)放寬對金融業辦理證券業務之外匯管理</p>	<p>中央銀行：放寬對證券業務之相關外匯管理法規。 財政部：證券商從事離境證券業務之賦稅優惠。</p>